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 决算资料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1
二、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7
三、国有、集体企业会计决算报表主表格式·····	13
四、国有、集体企业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23
五、国有、集体企业补充指标表格式·····	57
六、国有、集体企业“补充指标表”编制说明·····	77
七、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95
八、财务情况说明书·····	131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企〔2013〕6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度企业 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有关省直企业主管厅（局）、行业管理办公室，各企业集团（总公司）：

为做好 2013 年度全省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工作，全面掌握全省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以及厂办大集体企业等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为国家和全省宏观管理及省属企业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财务风险防控等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财企〔2013〕32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 2013 年度

全省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要求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实行网络报送，各单位应通过“湖南省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网报系统”（网址：<http://220.168.30.70:8989>）进行决算数据的逐级录入、审核和汇总。报表审核参数由省财政厅在软件系统中统一管理，各单位不再需要下载更新。

（一）填报企业范围

本套报表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统一格式，适用于我省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集团（总公司）应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实行全级次上报。

（二）组织厂办大集体企业上报

中央下放、省属下放、市州及以下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由主办国有企业所在市州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填报、汇总和审核。省属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由主办国有企业或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汇总和审核。厂办大集体企业在软件中的集体企业决算任务中填报，厂办大集体数据与城镇集体企业数据通过企业分户录入封面的“经济类型”予以区分。

厂办大集体企业上报的决算报表数据作为厂办大集体改革经费核定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厂

办大集体企业上报数据。

（三）加强财务分析，注重工作结合

近年来，财政部门越来越重视企业决算报表分析工作，为便于提取、分析和利用数据，请务必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上的各项代码。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决算数据的分析工作，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撰写财务情况说明书，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重大事项、存在问题、风险管控等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对下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省直企业主管部门应将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与企业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相结合，对所管理企业下一步的改革发展提出建议。

二、报送要求

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应将有关资料报送省财政厅（企业处）。经省政府明确授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集团（总公司），直接向省财政厅（企业处）报送有关资料，并将报表抄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报送内容

各市州财政局和有关省直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内容包括：

1、2013 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格式参照财企〔2013〕322 号文件附件 6 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情况表。按以

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2、汇总和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机数据、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

3、对汇编范围内个别企业未能通过决算报表软件审核的，必须附报会计报表附注，并在软件中填写审核结果出错说明。

企业集团（总公司）报送内容包括：

1、2013 年度合并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格式参照财企〔2013〕322 号文件附件 6 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企业使用格式”）、会计报表附注、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2、合并及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机数据、财务情况说明书及会计报表附注电子文档。

3、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管理建议书。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企业还应同时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账务调整意见或者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

4、对合并范围内企业未能通过决算报表软件审核的，必须在软件中填写审核结果出错说明。

（二）报送时间

省财政厅将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始《2013 年度企业财务

会计决算报表》的集中审核汇编工作，具体地点和各单位参审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如少数上市公司按国家证监会有关要求，需要适当推迟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时间的，应及时与省财政厅（企业处）联系，按约定的时间但不迟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报送。

三、其他事项

（一）实行财政省直管县以后，仍由各市州财政局负责所辖县市区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布置和汇编工作。各市州财政局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企〔2012〕13 号）有关规定，对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的工作情况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价，并说明原因。市州财政局的评价结果作为省财政厅对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企业财务信息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各市州财政局和省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组织企业财会人员认真学习国家财经法规和决算报表编制业务知识，严格按政策和制度处理财会事项。要明确熟悉财会业务的专人负责企业年度决算报表的编审工作，保证按时、准确报送年度决算报表。省财政厅将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在安排有关经费时与年报质量适当挂钩，对不按规定报送报表的企业，原则上今后不再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三）有关国家标准请到湖南财政网（www.hnczt.gov.cn）“网上办事”栏目的“下载直通车”下载。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全国组织机构

代码编制规则》、《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
码》。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企[2013]322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3 年度企业财务 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制度，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 号)，我部制定了《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本套报表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统一格式，适用于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本套报表由报表封面、主表和补充指标表组成，其中报表封面、主表适用于所有企业(单位)填报；补充指标表中，“境外子企业基本情况表”(财会年企补 16 表)由境外子企业分户填报，“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财会年企补 17 表)由直接向财政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一级单位填报，其他补充指标表适用于相关行业的企业选择填报。

三、企业要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依据，在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正确结转损益，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并按规定认真组织录入、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本套报表系基层与汇总(合并)统一格式，基本填报单位是指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企业集团应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实行全级次上报。

五、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应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在此基础上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本级会计报表外，还应当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范围及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对合并报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境外国有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等相关规定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填报，分户填报和录入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厂办大集体财务会计决算由主办国有企业负责上报。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各类中央企业(含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凡中央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其决算工作由中央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组织填报、汇总和审核,在年度决算中须同时填报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决算,并在软件中选择相应任务单独填列。中央下放企业及地方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填报、汇总和审核,在软件中的集体企业决算任务中填报。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要认真执行有关法规制度,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落实填报工作任务,明确分工,精心组织,严格审核汇总(合并)。

(一)2013 年度企业决算报表报送财政部的时间为: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将本地区所属企业报表汇总上报财政部企业司;中央部门应将所属企业的报表汇总报送财政部企业司和有关业务司各一份;中央管理企业在向财政部企业司和有关业务司报送报表的同时,抄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应正式行文报送汇总(合并)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其中纸质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以“万元”为金额单位。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报送内容包括：1.2013 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印章；2.汇总和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机数据、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

(四)中央各部门报送内容包括：1. 2013 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印章；2. 汇总和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机数据、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

(五)中央管理企业报送内容包括：1. 2013 年度合并的决算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使用格式)、集团公司财会年企 01-04 表、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印章；2. 合并及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机数据和会计报表附注电子文档，企业集团所属三级及三级以上子企业和三级以下重要子企业的财务情况说明书；3. 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管理建议书。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还应同时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账务调整意见或者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

(六)各编报单位在决算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决算数据的分

析工作，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结合一年来经济运行情况，撰写《财务情况说明书》(附件 6)，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重大事项、存在问题、风险管控等情况及相关建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七)各编报单位应对一年来决算工作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整改措施做出工作总结，同时以纸制和电子文档方式上报财政部企业司。

(八)各编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处理软件、参数进行决算数据的逐级录入、审核和汇总工作。

(九)财政部将于 2014 年 5 月对全部国有企业及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进行验审。为保证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信息质量，财政部将对各地方、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的决算工作，注册会计师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统一格式和要求向企业布置决算工作，不得擅自修改变更。

各地方、中央各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在报表编制和报送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企业司联系。

- 附件：1.国有、集体企业会计决算报表主表格式
- 2.国有、集体企业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 3.国有、集体企业补充指标表格式
- 4.国有、集体企业“补充指标表”编制说明
- 5.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 6.财务情况说明书

